

证券代码：833280

证券简称：万享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彭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7月至今在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制冷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机电销售；编程变频自动控制柜、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销售；压力管道设计、安装；本公司自产产品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799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彭鹏通过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鹏	
股份名称	万享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2,750,000 股，占比 95%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42,750,000 股，占比 9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50,000 股，占比 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750,000 股，占比 95%	直接持股 42,750,000 股，占比 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50,000 股，占比 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彭鹏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4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交易完成后彭鹏直接持股的比例将从0.00%变更为9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彭鹏与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彭鹏。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彭鹏，实际控制人仍为彭鹏。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8723175XH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6 楼 N 座 33 室

乙方（受让方）：彭鹏

身份证号：331081198110100013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大沽路 398 弄 3 号 15 层 B 室

丙方（目标公司）：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920514970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799 号

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流通股 42,750,000 股，现甲方有意将其拥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全部股权。

2、甲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包含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用，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股权转让给乙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股权转让协议，以资遵守：

一、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流通股 42,750,000 股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的有关规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转让。

2、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8 元，交易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丙方流通股 42,750,000 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事项尚在办理中，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批准。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彭鹏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鹏

2020年8月7日